

2025年9月拟认定城乡低收入家庭 名单公示

根据《启东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经个人申请、村居受理、镇（园区、街道）调查核实、民政局审核，下列家庭拟认定为城乡低收入家庭，现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10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自公示之日起向民政局反映。（市民政局举报电话：83215879）

[illegible]